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1號

03 聲請人 李千慧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李千慧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4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16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7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8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20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
23 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3月間，因前男友經營7-11便
25 利商店資金週轉不靈，需要伊當保證人轉增貸，於是前男友
26 遂使用伊名義申請貸款，嗣前男友挪用公款遭7-11總公司開
27 除，伊亦遭受民事求償之牽連，致伊收入不足支應龐大債
28 務，開始以信用卡借新還舊，最後無法償還，爰依法聲請更
29 生等語。

30 三、聲請人前於113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
31 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

01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
02 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
0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
04 準。查：

05 (一)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聲請人主張目前受僱於台北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行銷專
07 員，每月薪資約1萬5,354元乙節，核與其所提其富邦人壽行
08 銷專員名片、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見本院卷
09 第125、116至119頁)所載之每月收入情形大致相符，是本院
10 審酌後認應以聲請人所陳報每月收入所得1萬5,354元，作為
11 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2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13 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4 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5 算即1萬9,6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16 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
17 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
18 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
19 張應為可採。

20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1萬5,354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21 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後，顯無餘額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元
22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所陳報之清
23 債方案為分180期、年利率9%、月付3,027元，更遑論聲請人
24 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無擔保之普通債權人所欠之債務亦須清
25 債。故本院依聲請人現時收入狀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
26 債能力為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
27 債，堪認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
28 清償債務」之情形。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30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31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1時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馥瑄